

魏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魏县财政局

魏发改字〔2021〕124号

魏县发展和改革局 魏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邯郸市 财政局《关于转发近期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4个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调整文件的通知》的 通知

县卫健局、县人民法院、县教体局：

现将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邯郸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近期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4个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调整文件的通知》（邯发改收费〔2021〕18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魏县发展和改革局

魏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22日

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邯郸市 财 政 局



邯发改收费〔2021〕183号

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邯郸市 财 政 局

关于转发近期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4个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调整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教育局：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1〕1623号）、《关于重新发布法院有关诉讼费交纳标准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1〕1637号）、《关于重新明确教育考试和培训等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关于核定我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收费

标准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1〕164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邯郸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6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发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发改公价〔2021〕1623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我省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财政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更好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减轻群众负担，不断优化各级疾控机构检测服务收费，按照国家有关精神，决定再次调整我省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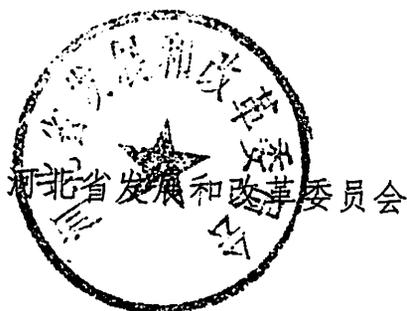
一、将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的最高限价由每人份 60 元调整为 40 元；5 人混检和 10 人混检，最高限价统一调整为每人份 8 元（详见附件）。

二、各级疾控机构要严格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相关政策，严禁违规收取相关费用，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各级卫生部门在监管中，要将“服务按多人混检进行、收费套用单人单检价格”等情况列入常态化检查事项。督促指导疾控机构加强核酸检测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四、本通知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执行。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河北省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表



附件

河北省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最高价格(元)	备注
1	LS0000001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p>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交接、签收、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p>		人份	40	<p>根据疫情需要，按照省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混合检测时，5人混检和10人混检，最高限价统一调整为8元。</p>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印发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冀发改公价〔2021〕1637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发布法院有关诉讼费交纳标准的通知

省高级人民法院，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
财政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诉讼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7〕196号）规定，经省政府批准，2007年9月制定了我省有关诉讼费的具体交纳标准，并发文执行。依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冀政

办字〔2021〕64号)要求,经清理,现将我省有关诉讼费具体交纳标准及有关事项重新发布如下:

一、我省有关诉讼费交纳标准

(一)离婚案件。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200元。涉及财产分割的,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二)项第1目的规定执行。

(二)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300元。涉及财产赔偿的,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二)项第2目的规定执行。

(三)其他非财产案。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80元。

(四)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800元。

(五)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案件。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80元。

(六)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执行案件。每件交纳申请费280元。

二、有关要求

(一)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收费使用财政票据,诉讼费收入全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要对收费标准进行公示,并自觉接受发改、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请按照规定程序申请重新核定收费标准。原《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法院有关诉讼费交纳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07〕39号)同时废止。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明确教育考试和培训等 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

河北省教育厅：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64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们对2020年12月31日以前下发未规定有效期的有关教育考试、培训等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仍有效并继续执行

的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继续执行的收费标准

（一）成人高校招生报名考务费每人每科 25 元。

（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考试费每人每科 45 元，免考核的每人每科 20 元。部门委托自学考试报名管理费每人每科 9 元（用于委托部门组织本系统人员参加自学考试费用支出）。学士学位审定费每人 100 元（含省、市、县考试机构和主考院校全部费用）。自学考试实践环节考核费由主考院校按照成本补偿、非营利原则，依据考核成本自行确定向社会公示后执行，并抄报省级教育、发改、财政、市场监管部门。

（三）普通话测试收费标准，各大中专院校（包括职业中学）在校生（含外籍学生）普通话测试费每人次 25 元（贫困学生免收测试费），其他人员普通话测试费每人次 50 元。

（四）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笔试）费、全国大学少数语种考试费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 30 元（含报名、考试、发证及上缴国家等费用）。

（五）普通高校专接本（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费标准，普通高校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收费标准艺术、体育类每生 120 元，其他类每生 100 元（公共课和专业课合计）。

（六）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NIT 考试）收费标准为每生每模块 60 元，考试未通过可免考一次。教学培训费每课时不超过 2 元（含过程考核、作业设计费用），上机练习每课时不

超过1元。对免培训申请上机考试的学生不得另收过程考核、作业设计费。

(七)全国计算机等级报名考试费标准为每人80元(含等级证书费,单项报名笔试35元、上机考试45元)。

(八)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报名考试费一级B、一级、二级收费标准为每人90元(单项报名笔试60元,口试30元),三级、四级收费标准为每人130元(单项报名笔试85元,口试45元)。

(九)参加全国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的考生招生考试费标准为每人160元,推荐免试生每人25元。

(十)普通高校体育单招考试文化科目考试费标准为每人60元,体育专业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190元。

(十一)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外语水平考试、学科综合考试)报名考试费标准为每人每科100元。

(十二)河北开放大学(原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对成人本科、专科、职业中专班学生,按每生每年学费的10%向市校收取教学业务管理费。市级学校(含省开放大学分校)可向所属教学班(工作站),按每生每年学费的15%收取教学业务管理费。教学业务管理费,主要用于组织全省(市)教学业务活动;弥补教育事业经费的不足以及向国家开放大学上缴教材建设费。

(十三)河北开放大学(原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对参加大专层次学历教育正考的学生,向市校收取每人每科10元的考试费

(从学费中支付,不得向学生另收),对参加大专层次学历教育课程补考的学生收取每人每科20元考试费。用于制卷、评卷等考试费用;对省开放大学体系参加国家开放大学举办的开放教育(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举办的远程开放教育)的学生课程补考收取的考试费标准为每人每科30元(跟班重修不再收取学费);对报名参加开放教育本科学生学位申请外语水平考试、学位综合课程考试的考生收取的考试费标准为每人每科75元。

(十四)初中毕业生中考报名考务费标准为每人85元。

(十五)普通中专及成人大中专院校每录取一名学生由招生院校向省考试院缴纳招生费50元(成人专科第二学历免收)。

(十六)中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20元,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00元,骨干教师培训费标准为每人每课时0.8元。

上述收费凡涉及省、市、县及考试院校分成比例的,无新规定的仍沿用原分成比例,不再另行发文。

二、有关规定

(一)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收费使用财政票据,收入应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财政专户或国库,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自觉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按程序重新申请核定收费标准。以前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印发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发改公价〔2021〕1643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核定我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 收费标准的通知

河北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申请核定我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收费标准的函》（冀教财函〔2021〕85号）收悉。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教师资格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41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将我省中小学（含

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省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65元(其中上缴国家20元),面试收费标准为每人220元(其中上缴国家15元)。

二、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收费使用财政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自觉接受发改、财政等部门监督。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到期仍继续执行该收费项目,应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申请核定新收费标准。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印发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魏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